

# 切 結 書

申請者\_\_\_\_\_依據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商標授權作業注意事項」申請銷售製作、販賣之產品，其使用經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授權標章，茲保證以下表列所提產品之圖型、文稿正確性，且並無違反善良風俗、法律禁止規定、涉及政治性等事項，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；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，概由申請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表列商品如下：


此致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單位）

立切結書人：

蓋章

負責人：

蓋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